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缺额3名（包括1名独立董事），剩余履职董事6名（包括2名独立董事），6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接受投资并承诺回购、及作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的公司（指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回购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董事为独立董事郑建彪，其弃权的理由为：1. 本人未获取进一步信息，以了解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接受投资并承诺回购、及作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的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回购并提供担保的商业背景。2. 本人已于 5 月 22 日提出辞任（5 月 24 日已公告），至今已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规定的两个月。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包括下列子交易事项：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接受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投资；

2.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回购国资公司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暨对外投资）；

3. 东油公司回购国资公司持有自身的股权并减资（如适用）；

4. 公司、东成公司和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东油公司的原股东之间以恢复本次国资公司投资前的股权比例而进行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

5. 公司和东成公司向国资公司提供担保。

鉴于本议案涉及的系一揽子交易，其中包括提供担保和对外投资，本议案的通过同时满足《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另外，根

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因公司当期累计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本议案及其涉及的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因接受投资而导致的）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等一揽子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建议函》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的修正案，拟修订的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

公司在依据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方式将优先于其他各类非现金分红方式。

2. 《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款：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1）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及时在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回复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询，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记录；对中小股东的有关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将予以采纳，适时修订完善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

批准；

(2) 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大会提议召集权和临时提案权,对持股比例符合提出临时提案和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和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将依法审核并予以处置。

《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将依据上述修订,形成《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并重新发布。

本议案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关于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弃权董事为独立董事郑建彪,其弃权的理由为:1.本人未获取进一步信息,以了解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验能力。2.本人已于5月22日提出辞任(5月24日已公告),至今已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两个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有三名董事辞职且其辞职已依法生效,辞职的董事包括:董事(董事长)刘华女

士、董事孙毅先生、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另外，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亦提出辞职请求，但因其系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10 条的规定，郑建彪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后方为生效，在此之前，郑建彪先生仍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履行职责。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目前剩余六名董事，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因辞职报告未满足生效条件的郑建彪先生），为尽快弥补公司董事会的缺额人选，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布董事（独立董事）补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人数：4 名，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董事会收到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钟俊先生、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瑞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名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在选举（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全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注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该关注意见。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且情形严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人员，董事会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学军已对本次董事、独立董事补选的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聘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规定，相关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当选。

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未单独出具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确认，郑建彪表示其弃权的理由就是其发表的独立意见。郑建彪董事的弃权理由已在本决议公告中列示，其独立意见不再单独公告。

有关本次独立董事补选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声明及有关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的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学军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单独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周一）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2: 45 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接受投资并承诺回购、及作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的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回购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 钟俊先生

钟俊，男，汉族，1954 年 3 月 14 日生，中共党员，大专学

历，工作经历：1975 年-1990 年在南宁林业汽车队、广西林业厅物资公司工作，1990-2014 年在广西林业厅工作，2014 年 3 月在广西林业厅副调研员岗位上退休，现任广西利思远东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泰安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俊先生不在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任职及受薪，与公司 and 北京泰跃及北京泰跃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钟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曹光明先生

曹光明，男，1968 年 9 月 8 日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茂名石化炼油厂聚丙烯车间工艺技术员、茂名石化炼油厂联友化工厂生产技术科助理工程师，公司生产部工程师，公司塑料厂副厂长，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及公司代理总经理。

因曹光明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及公司代理总经理，曹光明先生为公司关联人士，除此之外，曹光明先生与北京泰跃及北京泰跃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曹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曹光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 黄瑞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

黄瑞玲，女，1963年5月7日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工作经历：1980年至1998年9月间，历任广西农垦企业总公司出纳、会计员、成本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等职；1998年10月至2008年5月间，历任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投资副部长、部长。2008年6月后任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咨询委员会委员和财务总监、广西财政厅会计标准咨询专家、广西财经学院MPAcc校外指导教师。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黄瑞玲女士与公司、北京泰跃及北京泰跃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黄瑞玲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黄瑞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张海波先生

张海波，男，汉族，1977年9月29日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工作经历：1999年7月-2002年9月，在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教，2002年9月至今，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原

王莹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现为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 兼任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张海波先生与公司和北京泰跃及北京泰跃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 张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 张海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